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6月19日，公司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1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060005），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2/1721653088_334841.pdf

2024年10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正式递交了《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0-18/1729236634_914453.pdf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1-06/1730878260_562545.pdf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正式递交了《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16/1734334273_303636.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5747 号《审计报告》，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向北交所提出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 年 5 月 21 日，北交所同意公司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并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 年 8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8-29/1756459333_754717.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3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26/1758883573_956294.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32 号）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